

耶穌是誰？

路加福音 7:11-2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段耶穌使拿因寡婦獨子從死裡復活的神蹟，是路加獨特的記載。這一件神蹟，與之前(7:1-10)祂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神蹟，一方面引起眾人對耶穌身分的好奇，也為之後施洗約翰對耶穌身分之質疑鋪路。藉此，作者路加要讓讀者認識：耶穌真正的身分是誰？

I. 耶穌使拿因寡婦獨子從死裡復活(7:11-17)

1. 場景(7:11-12)

- 拿因是在拿撒勒東南方十公里的小鎮。當這位寡婦失去了她生命中唯一的依靠時，真是情何以堪？

2. 耶穌因著憐憫施行這個神蹟(7:13-15)

- 耶穌出於憐憫的心，不顧當時有沾染汗穢的忌諱，主動行了這件神蹟。這也顯出祂的權柄勝過死亡。因此，路加用了「主」這個頭銜來稱呼耶穌，這是在其他福音書中少見的。

3. 耶穌所行的神蹟使群眾認定祂是一位大先知(7:16-17)

- 眾人對這個神蹟的反應是「敬畏」，並歸榮耀給神。他們將耶穌與舊約時代的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相提並論，因為他們兩人也都曾使死人復活。

II. 施洗約翰差遣門徒來問耶穌(7:18-23)

1. 施洗約翰差遣門徒去詢問耶穌(7:18-20)

- 約翰所期待「要來的那一位」彌賽亞，乃是要來彰顯神的公義，揚淨祂的場(路 3:17)。然而似乎耶穌與他的期待有些落差。

2. 耶穌對約翰的回覆(7:21-22)

- 耶穌的回覆，乃是依據先知以賽亞所預言，彌賽亞時代的光景(賽 35:5-6; 61:1)。而這些也都是約翰的門徒所看見和聽見的。

3. 耶穌宣告祝福(7:23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耶穌使拿因寡婦的獨生子從死裡復活時，所強調的重點，乃是：超自然的神蹟，是出自神的主權，並不是人的信心。
- 神的憐憫是這件神蹟最突出的焦點。神的公義和祂滿有憐憫與恩慈之本性，是我們在患難中能有盼望的根基。
- 路加讓我們認識到，耶穌不僅是能行神蹟的「某一位先知」，祂就是眾民所期待像摩西的「那先知」(申 18:15)，也是眾先知所預言的「將要來的那一位」—彌賽亞！耶穌所行的一切—包括神蹟與講論—都符合以賽亞所描述的彌賽亞時代的光景。換句話說，耶穌的事工彰顯了神國度的權能，神的國已經開始臨到世上！
- 但是神的國度有「已經..但是尚未...」(already ... but not yet ...)的特質與張力。因此，施洗約翰所期待的彌賽亞國度公義之完全彰顯，就是屬於天國「尚未」實現的那一部分。
- 耶穌僕人般的事奉，要求我們每個人都做出抉擇與委身。祂是聖殿—神的教會—之房角石(賽 28:16; 弗 2:20)，但是對於不信從的人而言，祂卻是使人絆跌的石頭(賽 8:14; 羅 9:32-33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耶穌是那位「彌賽亞」，對你而言，這有何特別的意義？請分享。
- 對於神的權能在這個時代的彰顯，你會期待祂醫治的能力更普遍的彰顯？還是期待祂公義的彰顯，以刑罰惡人？